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截至目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已按防疫要求实行临时管控措施。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银川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方式为视频会议方式

按照银川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方式调整为视频会议方式。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需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2 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jzfdxxpl@jzfdjt.com）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会议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宁夏政府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战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经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已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捐赠共计 40 万元人民币用于抗疫，以实际行动支援疫情防控一线，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捐赠相关事宜。

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7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动。

本次司法处置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 350,65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

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国之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 112,270,691 股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司法处置。同时，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现将其有关司法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公告（编号：（2022）沪 74 执恢 26 号），关于国之杰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国之杰持有的本公司 112,270,691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安信，证券代码：6008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处置相关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

本次司法处置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国之杰	462,929,342	8.46	350,658,651	6.41
陶世青	0	0.00	112,270,691	2.05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

2、本次司法处置未触及要约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而导致的股东持股变动。

3、本次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7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 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4、临 2022-018、临 2022-028、临 2022-034、临 2022-042、临 2022-048、临 2022-06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 A 类激励对象（2 人）授予价格为 2 元／股，授予数量为 100 万股；B 类激励对象（136 人）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为 320 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 A 类激励对象（2 人）授予价格为 2 元／股，授予数量为 100 万股，B 类激励对象（136 人）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 320 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A 类激励对象 100 万股，B 类激励对象 320 万股，共计 4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343,920 股的 4.1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 A 类激励对象（2 人）授予价格为 2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 100 万股；B 类激励对象（136 人）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 320 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其中 A 类激励对象（2 人）授予价格为 2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 100 万股；B 类激励对象（136 人）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 320 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并同意向 13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A 类激励对象 100 万股，B 类激励对象 320 万股，共计 42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343,920 股的 4.186%

3、授予人数：A 类激励对象 2 人，B 类激励对象 136 人，共计 138 人

4、授予价格：A 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 2 元／股，B 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 1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A 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B 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均为 B 类激励对象）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 B 类激励对象的归属期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20.00	84.00%	4.18%
1.B 类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吕慧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9	1.00%	0.05%
徐立华	中国	副总经理	7.22	1.44%	0.07%
李　波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60%	0.03%
刘江镇	中国	财务总监	4.00	0.80%	0.04%
季　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16%	0.01%
严　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	0.26%	0.01%
2.其他激励对象					
A 类激励对象—控制器业务团队核心员工（2 人）			100.00	20.00%	1.00%
B 类激励对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0 人）			298.69	59.74%	2.98%
二、预留部分—均为 B 类激励对象			80.00	16.00%	0.80%
合计			500.00	100.00%	4.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并同意以其中 A 类激励对象（2 人）授予价格为 2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 100 万股；B 类激励对象（136 人）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 320 万股，因此向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4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份数（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20	2,940.14	252.79	1,011.16	1,011.16	525.45	139.5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8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80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984,85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7%，限售期为自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峰岹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90,85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2,363,38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62,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000,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 205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询价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84,85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7%，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984,858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